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
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
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
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
司对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8,267 股限
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帆江：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